

证券代码：870809

证券简称：爱科麦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耿宏安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会议一致通过：议案一《关于选举李艳秋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议案四《关于修订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7-034)，会议一致通过：议案三《关于修订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拟授权董事会到工商机关办理以下工商登记：（1）董事李博变更为董事李艳秋；（2）注册资本由 4979.7654 万元改为 8415.8035 万元；（3）修改公司章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